

## 徵稿格式

一、來稿請依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名（須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）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附錄、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。

二、繕打格式

（一）字型：中文請一律使用標楷體。西文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。

（二）字體：本文 12 點，註解 9 點。

（三）註解：採同頁註（footnote）格式。

（四）軟體：請使用與 Word 相容之文書處理軟體。

三、標題次序，請依『壹、一、（一）1.（1）A. a.之層次附加標題』。

四、法條以及有關日期、案號、及頁次等數字，請概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例如：憲法第 22 條，第 15 條，第 143 條；2003 年 6 月；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3598 號判決，25%，90 人，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；最高法院 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（07/02/1996）。

五、註解體例

（一）註解中引用中文文獻

1. 文章引用時之排列次序：作者、譯者、出版年、篇名、編者、書名、版次、引用頁碼、出版地：出版社。除出版日期外，其餘項目以逗號相隔，其他規定請詳見範例。

（1）專書：李開遠（2007），《證券管理法規新論》，修訂五版，頁 80-92，台北：五南。說明：初版無須註明版次。註解中頁碼為引用頁碼（下同）。

（2）譯著：Eberhard Schmidt-Aßmann 著，林明鏘譯（2002），〈憲法理念對行政訴訟之影響〉，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，《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：當代公法新論（下）》，頁 378-380，台北：元照。

（3）期刊論文：賴源河、郭土木（2011），〈跨國上市櫃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法律適用與衝突〉，《銘傳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 15 期，頁 13-16。

（4）專書論文：陳猷龍（2008），〈臺灣法學教育改革之方式〉，臺灣法學會主編，《臺灣法學新課題（六）：紀念林山田教授》，頁 11，台北：元照。

（5）學位論文：劉成墉（2009），《證券交易法上內線交易獲悉與利用之爭論》，頁 30，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。說明：論文出處單位請用全稱（需包括校及院/系名稱）。

（6）研討會論文：武永生、徐珮菱，〈從資訊產權觀點論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規範〉，2010 兩岸法學新知學術研討會，銘傳大學法律學院主辦，2010 年 3 月 12 日。

（7）政府公報：立法院公報處（2006），〈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、司法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〉，《立法院公報》，95 卷 29 期，頁 3-60。

（8）網頁：證期局網站，<http://www.sfb.gov.tw>（最後瀏覽日：05/17/2008）。

（9）報紙：聯合報（12/28/2006），跪地大吼 張已請病假 暫停公訴職務，A4 版。

2. 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，則使用「同前註」，若頁數不同，並標明頁數；例如：「同前註，頁 16」。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註明「作者」及「同前註 XX」，如頁數不同，並標明頁數；例如：「戴東雄，同前註 5，頁 36-38」。

## (二) 註解中引用外文文獻

引用外文文獻，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（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）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引用格式依各該國習慣。範例如下：

1. 期刊文章之引用，例如：Bruce Ackerman, Robert Bork's Grand Inquisition, 99 YALE L. J. 1419, 1422-25 (1990).
2. 書籍之引用另如：Robert C. Feenstra, *The effects of U.S trade protection and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policies*,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4th ed.(1997), p.33.
3. 報紙之引用，例如：Boston Globe, Oct. 14, 1954, at 6,col. 1.
4. 法條之引用  
例如：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§6, 5 U.S.C.§555(1970).
5. 判決之引用  
例如：TSC v Northway, 426 U.S. 438 (1976).
6. 前註之引用  
例如：Brennan, *supra note 10*, at 998.
7. 有關引用英文文獻部份若有未足，請依照 Harvard Bluebook (Uniform Citation System) 之引註格式撰寫。